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法矯署教決字第10903024560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受保護管束人黃瑞麟109年12月11日法矯署教字第10901125670號撤銷假釋處分函（詳見公告事項）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受保護管束人黃瑞麟因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本署教化輔導組洽領（電話：03-3188315）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署長黃俊棠

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 函

201
基隆市信義區孝深里深澳坑路166之23號4樓

地址：338222桃園市龜山區宋德新村180
號
電話：03-3188318
傳真：03-3504371

受文者：黃瑞麟 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法矯署教字第109011256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受保護管束人黃瑞麟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1款、第2款及第4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核予撤銷假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事實：

- (一)受保護管束人黃瑞麟（男、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）為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多次未依規定至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（109年4月20日、6月1日、6月29日、7月22日、8月17日、9月14日、10月7日、10月28日），經告誡、協尋及訪視後，仍未能確實遵行。
- (二)受保護管束人復於109年6月29日涉犯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；另涉犯竊盜及毒品等案件，分由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（109年偵字第4009號、109年毒偵字第1070號）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109年偵字第37464號、第37681號、第38557號、第41821號）分案偵查。

二、理由：受保護管束人確有說明一列事實，有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09年11月23日基檢鈴護109毒執護51字第1099027169號函、同署檢察官109年度偵字第3975號起訴書及相關資料附卷可稽，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，情節重大。

三、法令依據：

(一)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規定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
- 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
- 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
- 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
- 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10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

(二)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規定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

四、救濟方法：監獄行刑法第121條第1項及第137條規定，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署提起復審。

正本：黃瑞麟 君(戶籍地：201基隆市信義區孝深里深澳坑路166之23號4樓)

副本：本部保護司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(兼復貴監109年11月26日竹監教字第10913207940號撤銷假釋報告表)、本署教化輔導組

署長黃俊棠